

以作风建设破题开路

衡水检察机关大力推进作风整顿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孙艳)2月19日,在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的全市检察机关作风整顿动员大会上,检察长李永志作了题为《以作风建设破题开路 推进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衡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讲话,对全市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提出了明确要求。

李永志在讲话中深刻阐明了开展作风整顿的重要性,要求全市检察人员要深刻认识这次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部署和要求上来,在全市检察机关迅速掀起“抓整顿、转作风,抓环境、促发展,抓落实、敢担当”的热潮,推动省委书记赵克志、市委书记李谦的讲话精神和省委关于作风建设的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落地生根、结出硕果。

李永志强调,全市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要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准确把握作风整顿的根本要求和主要任务,针对作风上的突出问题,强化工作措施,抓好整改落实。要提高思想认识上下功夫,紧密结合“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切实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大力促进思想解放,深入践行全省检察长会议提出的“八个理念”,全面正确履行检察职责,进一步查找各项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着力破解影响和制约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关键问题,更好地为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在推动工作部署落实上下功夫,在继续做好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等工作的同时,深入开展一系列专项工作、部署开展“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推进检察改革试点、完善“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实施电子检务工程等,积极主动和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推动检察事业不断取得新发展。要在激发队伍活力上下功夫,树立和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按照省委“五个重用、五个不用、五个调整”要求,真正把那些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选拔出来。实施机关目标绩效管理,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作用,坚持激励与约束两手抓,最大限度调动检察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

性。要把问责清理作为主要抓手,与“一问八清理”专项行动结合起来,下大力气集中解决一批问题,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大从严治检力度,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加强管理约束,做到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切实把不良风气扭过来,把清风正气树起来。

李永志要求,全市检察人员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断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作风整顿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精心谋划、认真组织,狠抓落实。今年,市院党组将在全市检察机关组织开展“学、带、查、改”活动,以“深化六学成效,坚持以上率下,突出问题导向,确保立行立改”为主要内容,确保作风整顿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以解放思想引领作风整顿,坚持学好用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看齐,深入贯彻协同发展、转型升级、又好又快工作的主基调。要强化领导责任,坚持以以上率下。各基层院“一把手”和市院机关各内设机构负责人作为本单位本部门开展作风整顿的第一责任人,都要做到敢抓敢管、严抓严管,层层压实责任,制定

有力的工作措施,确保各项要求不折不扣落实。要突出问题导向,做到立行立改。紧紧抓住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问题、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明确目标,严格时限,按时整改到位,并做到经常抓、反复抓,形成良好习惯,确保问题不反弹。要真抓真管,持续跟踪问效。加强督促检查,围绕突出问题,重点建立一批简明易行、管用有效的制度,形成改进作风、提升效能的长效机制,用制度巩固整顿成果。要统筹结合,推动实际工作。坚持开展好作风整顿与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相结合,以作风整顿的实际成果,促进检察工作发展、服务大局能力提升、司法为民成效增强,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服务新一轮大改革、大开放、大发展,为实现绿色崛起、跨越赶超,建设经济强市、美丽衡水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自觉增强改进工作作风的自觉性、坚定性,紧扣省委、市委和市院党组的安排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搞好统筹协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以“五院”建设总结升华年为主题,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全市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 满毅兵

俗话说,树木有根,方经千年之风雨,江河有恒,虽百折千回终归大海。在二十年的检察生涯中,我始终坚信,人民是海,事业是根。人民情深,唯有以感恩回报。

劝慰老人

2014年3月,深圳市深圳镇某村60多岁的村民张某被人打瞎了一只眼,因证据问题无法起诉,张某为此四处上访。4月9日上午,张某和老伴搀扶着来到我们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表示要到北京上访,听到这个消息后,我立即来到值班室。张某脾气暴躁,见到我们就破口大骂,我默默听完,请老人到办公室详谈,张某大吼着:“我有哮喘,上不了你们的办公楼。”于是,我搬来椅子,扶两位老人在院子中坐下,春天的阳光洒在我与两位老人的身上,我全身心地融入与两位老人的互动交流之中。就像院子中阳光下的冬青树,老人冰冻的心也在这种真诚的抚慰中一点一点地被春天的阳光融化。终于,积攒了一个月的愤怒融化于冬青树旁这一地灿烂的阳光下。这时已是12点47分了,我找来了1路小公交车,扶两位老人上车,恳请司机师傅一定照顾好他们。当小公交开动的那一瞬间,我猛然发现,两位老人的眼中闪着感激的泪光。

两盘饺子

2010年10月,深圳市榆科镇某村,两个家族为争房基地大打出手,打架的一方竟然要求除被告人外,对方的男女老少全都必须起诉。为此,吃亏一方的母女两人找到检察院大吵大闹,怎么劝也不行。中午,我想到她们还没有吃饭,准备给她们买点吃的,可当时一分钱都没有带,就在这时,我突然看见中午加班的调研室主任李默大姐,就借了她50元钱。当我从饭店端来两大盘热气腾腾的饺子时,母女两人呆住了。此时,她们的亲人召集了四五个人找来了,怒气冲冲的人群见到这种场景顿时安静了……两个小时过去了,当大家心平气和地离开我的办公室时,老妈妈拉着我的手连声说“你真是个好心人。”让我感动的是,她们已走出好远好远还在向我挥手,再挥手。

一把尖刀

2011年11月,深圳市榆科镇某村村民邵某因女儿被强奸一案找到我的办公室。当邵某要走时,我发现他的衣服里有一把尖刀,赶紧拽住他,请他坐下,诚恳地对他说:“你想判被告人10年,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如果你用刀子解决问题,既伤害了被告人无辜的家人,也害了自己,你一定想清楚。”邵某望着我一字一句说:“好,你一定要主持公道。”然后,他把尖刀递给了我。

回首二十年检察生涯,2011年受到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嘉奖,2011年被衡水市人民检察院评为十佳职业素养标兵,2012年被衡水市人民检察院评为人民满意检察官。二十年公诉之路,凝聚了多少深圳人民对检察事业的支持,对我的信任,我唯有感恩以回报父老乡亲。

(作者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近日,安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伟代表市检察院李永志检察长,来到安平县安平镇兴贤村,慰问了全国“爱心妈妈”王小芬和她收养的孩子们。在王小芬家中,刘伟详细询问了王小芬的身体及生活等情况,了解了孩子们的学习及健康情况,并送去慰问品。刘伟嘱咐王小芬:“生活上有什么困难可以找检察院,检察院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和帮助你照顾好孩子们。”
闫新宽 摄

执法如山 清廉如水

——记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反渎局局长侯春明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咬定青山不放松,立根原在破岩中。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这首《竹石》是侯春明最喜欢的一首诗。在多年的办案工作中,他严格自律,坚持着共产党员的党性、检察官的操守和做人的原则,就像在岩石中生长的竹子,刚毅挺拔。

侯春明2000年进入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先后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2010年5月担任反渎局副局长兼侦查一科科长,2015年5月任党组成员、反渎局局长。在反渎局工作的七年中,他一直奋战在突破案件的第一线,经常加班加点,奔波取证,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出色地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贪污贿赂大要案。他用自己的行动实践着“严格规范执法、确保司法公正”的法制理念,以自己的行动书写了一名检察官严格规范执法的篇章,以忠诚、敬业的精神给人民群众交出了满意的答卷,树立了检察机关和反渎干警的良好形象。因办案能力突出,成绩优秀,2010年被衡水市人民检察院授予嘉奖一次;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年被衡水市人民检察院荣记三等功。2012年第二季度被评为“衡水每季之星模范检察官”,2015年被衡水市检察院荣记中纪委“2·11”专案工作个人三等功一次。2015年被市院推荐为全省政法系统“最美青年政法

干警”候选对象。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非法律专业毕业的侯春明,为了弥补自己业务知识的匮乏,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学习法律知识,学习检察业务。每天起早贪黑,反复揣摩一个个生疏的法律术语,仔细理解每一个法律规范,遇到不明白的地方,就虚心向同事们请教。平时工作忙,他就利用中午和晚上大家都休息的时候看书学习。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几年的刻苦拼搏,他终于以优异的成绩拿到了法律本科毕业证书,并于2007年以优异成绩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几年来,侯春明通过用心学习、摸索、总结办案经验,钻研法律理论,由不懂检察业务的“门外汉”变成了精通业务的“行家里手”,锻炼成为了一名反渎侦查尖兵,其多次承办复杂疑难案件,敢打硬仗,所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均被法院做出了有罪判决,圆满完成了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2011年,某单位因职工集资款的历史遗留问题未予解决相关责任人遭逼法外,致使该单位职工多次到省、市两级上访。为了全县社会秩序稳定,侯春明与其他办案干警临危受命,立足全县工作大局,夜以继日奋战40余天,行程2000多公里,通过大量细致地摸排工作,最终将隐藏在外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0余万元,安抚了上访群众,化解了矛盾,及时平息了一起重大进京访事件,圆满完成了领导交办

的工作任务。

在办理中纪委“2·11”专案中,侯春明舍小家顾大局,连续在外地工作10个多月,多次赴内蒙古调查取证,与办案组成员通过夜以继日的工作,圆满出色地完成了中心组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参与抓捕该案重要犯罪嫌疑人,主动深挖实质性证据,从而挖出某厅级干部重大受贿案,及时固定完善相关受贿证据,积极协调内蒙古当地检察机关办理暂停张某、马某人代表职务,为专案组对其二人采取强制措施争取了时间。此期间,外出调取证据120余份,谈话80余人次,查询银行调取凭证近109人次,查冻涉案款项1亿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上亿元,因办案成绩突出,被荣记“2·11”专案个人三等功一次。

侯春明非常热爱检察工作,他注重业务上的学习和钻研,熟练掌握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综合技能,并充分运用到办案工作中。他具有较强的洞察力,能在错综复杂的案情中,查微析疑,确定案件的发展方向;能针对不同的犯罪性质采取整体推进,以点带面,先入为主等不同突破的侦查方法;实践中,侯春明体会到,在侦查工作中侦查人员与犯罪分子开展的是一场面对面的心理战,也是一场比意志、比智慧的战斗。在这场战斗中能否取胜,关键在于能不能抓住犯罪分子的心理活动,从而击溃其心理防线。针对不同的犯

罪嫌疑人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使嫌疑人认罪伏法,效果明显。2011年,在无任何案件线索情况下,通过自己周密部署,缜密初查、果断决策、巧用谋略,迅速突破某单位会计口供,连夜固定并查实了单位多名工作人员合伙贪污国家公款数十万元犯罪事实的证据。

2013年11月份,侯春明被市检察院指派参与办理省纪委专案,负责突破一名重要案件线索情况下,通过自己周密部署,缜密初查、果断决策、巧用谋略,迅速突破某单位会计口供,连夜固定并查实了单位多名工作人员合伙贪污国家公款数十万元犯罪事实的证据。

我国古代政治家韩非子说过: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侯春明深深明白,反渎工作处在风口浪尖上,要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就必须有敢于碰硬的勇气,有敢于打破亲情关、金钱关、关系网的骨气,有执法如山、清廉如水的操守,说到底就是要树立法律权威。他始终坚持着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秉公执法、清正廉明,他用一名检察官对法律尊严的捍卫,诠释着自己对检察事业的无限忠诚。

桃城区人民检察院

圆满完成 远程庭审指控

本报讯(记者 张晓 通讯员 张西磊)审判员在法院审判席正襟危坐,公诉人在检察院公诉席正词严,犯罪嫌疑人看守在所讯问室追悔莫及。2月19日,桃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远程庭审系统为媒介,通过与桃城区人民法院、衡水市看守所系统接入,成功完成了对张某某涉嫌盗窃罪一案的远程庭审指控且当庭宣判,实现了法、检、看三地影音实时传输的远程庭审,开创了衡水市通过远程庭审系统进行庭审指控的新模式。

庭审过程中,鉴于被告人张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且自愿认罪,公诉人在取得审判员、被告人、辩护人的同意后,并没有按照传统的模式逐条出示相关证据,而是采取了详简结合、突出重点的方式进行出示。对于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被害人陈述及证人证言部分仅简单出示证据的名称及所证实的内容;对于案发现场照片、刑事判决书、赃物照片及被害人出具的谅解书等影响被告人定罪量刑的相关书证、物证等证据,公诉人通过技术操作将相关证据清晰明了地展现在大屏幕上。这种繁简结合的出示证据方式在优化指控内容、节省庭审时间的同时,也充分保障了被告人、辩护人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该院以科技强检为突破口,以信息化建设为重点,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强化科技培训、注重科技创新与应用,全力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远程庭审指控模式不仅节约了司法资源,提升了诉讼效率,而且实现了远程开庭、庭审指控和证据展示的完美结合,避免了可能发生的诉讼安全隐患,实实在在地进行了省院“科技强检”核心和市院“以新院”的部署要求,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